

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州市总工会 文件

荆中法发〔2023〕29号

关于全市“法院+工会”劳动争议 诉调对接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法院，各县、市、区总工会：

现将全市“法院+工会”2023年第一季度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2023年第一季度，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民事一审案件131件，委派委托调解137件，调解成功61件，调解分流率71.35%，成功率47.66%，司法确认42件。

调解分流率低于50%的地区仅一个：沙市区。

调解成功率低于 40%的地区有三个：沙市区、江陵县和洪湖市。

荆州区、江陵县、松滋市和监利市调解分流率高于 90%，做到了应调尽调；松滋市和监利市调解成功率高于 70%，多元解纷的成效显著。

沙市区作为全市劳动争议案件数最多的地区，调解分流率和调解成功率都较低，应加大投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湖北省总工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联合下发《湖北省“法院+工会”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实施办法》，请各法院、总工会认真贯彻落实。一是要规范工作流程，区分好诉前委派调解和诉中委托调解，建立规范统一的案件台账，从严从实从细管理案件卷宗和法律文书，确保数据情况动态更新、办案过程有迹可循。二是要进一步提升调解质效，把调解案件量和成功率作为衡量工作实质成效的硬指标，不断提升劳动争议调解的社会公信力和职工认可度。

附件：荆州“法院+工会”2023 年第一季度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案件办理情况表



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荆州市总工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

荆州“法院+工会”2023年第一季度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案件办理情况表

地区	民事 一审	调解 收案	调解 结案	调解 成功	调解 失败	调解分流率 (%)	调解成功率 (%)	司法 确认
沙市	65	30	23	2	21	44.78	8.70	1
荆州	21	34	34	16	18	91.89	47.06	15
江陵	7	11	11	4	7	100	36.36	4
石首	20	15	15	8	7	53.57	53.33	3
洪湖	4	3	2	0	2	75	0	0
松滋	3	22	22	18	4	104.76	81.82	18
公安	6	7	7	3	4	77.78	42.86	0
监利	5	15	14	10	4	100	71.43	1
合计	131	137	128	61	67	71.35	47.66	42

注：诉前调解分流率=诉前调解收案数量/（民事一审案件数量+诉前调解成功案件数量），因第一季度案件无法准确区分诉前调解和诉中调解，参照诉前调解分流率计算调解分流率。

调解成功率=调解成功案件数量/调解结案案件数量。